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

沪建建管〔2022〕757号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延长《关于加快本市建筑业恢复和重振 的实施意见》有效期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研究，《关于加快本市建筑业恢复和重振的实施意见》（沪建建管〔2022〕315号）需继续实施，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2年12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